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通告

一、遵照保安司司長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56/2024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以及按照四月十五日第 93/96/M 號訓令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茲公佈透過錄取考試方式，招考第二十屆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學員二十三名，以填補治安警察局高級警長十五缺及消防局高級消防區長八缺，學員名額分配如下：

(一) 名額分配：

(1) 屬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的報考人：十個；

(2) 屬消防局人員編制的報考人：四個；

(3) 非屬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或消防局人員編制的報考人：九個。

(二) 倘上款(1)項或(2)項所指的名額未能完全被填補時，則由上款(3)項所指的報考人依總評分次序填補剩餘的空缺。

(三) 倘第一款(3)項所指的名額未能完全被填補時，則由第一款(1)項或(2)項所指的報考人依總評分次序填補剩餘的空缺。

二、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一) 是次開考為普通開考類別，旨在招考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的第二十屆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學員。

(二)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早上九時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期間完成報名手續。

(三) 當本通告所指之名額被填滿時，是次開考的有效期隨即終止。

(四) 是次考試合格對其他入學試不具任何效力。

三、報考條件

(一) 非屬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或消防局人員編制的報考人之一般報考條件如下：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 (2)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超過二十五歲(未屆二十六歲) ；
- (3) 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學制之高中畢業學歷(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學制之十二年級學歷) 或五年制之中學畢業(十一年級學歷，而該學歷必須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採用學制之最高年級) ；
- (4) 報考人身高：男性最少為 1.63 米，女性最少為 1.55 米；
- (5) 無因盜竊、欺詐、搶劫、信任之濫用、誹謗或詆毀、加入黑社會，而引致在任何監禁或罰金刑罰中被裁定為正犯或從犯；
- (6) 未曾因以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身份犯罪而被判罪，尤其是因觸犯貪污、賄賂、違法收取、公務上之侵佔及偽造文件等罪而被判罪；
- (7) 無被撤職或強迫退休；
- (8) 無受任何禁止執行職務之刑事制裁。

(二) 屬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或消防局人員編制的報考人之報考條件如下：

- (1) 具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學制之十一年級學歷；
- (2) 獲治安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之良好評語。

(三) 通過入學試的報考人，若只具備十一年級學歷(五年制之中學畢業)，必須就讀本校所開辦的預備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方可被正式取錄入讀。

四、報考所需文件及方式

- (一) 報考申請表(登入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網頁報名時，透過已登記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號登入填寫)。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三) 刑事紀錄證明(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用途：016 進入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職程)
- (四) 學歷證明文件(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五) 倘報考人尚未成年，須提交其父母或監護人作出且經認證簽名之聲明書，聲明許可其報考及入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式樣可於網上報名後列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六) 報考人須於報名期限內登入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網頁：<https://www.fsm.gov.mo/ESFSM>，並透過已登記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號登入以填寫資料進行報名，倘未能於網上報名，可帶備報考所需之文件及報考費，於上述日期之辦公時間內到路環石街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或澳門友誼巷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分教處辦理報名手續。

(七) 報名須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300.00) 的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或可親臨或由他人於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內到路環石街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或澳門友誼巷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分教處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或可透過“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包括 VISA、MasterCard、銀聯、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 e 支付、極易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又或可透過澳門通卡及 MPay 的方式支付)。

(八) 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但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報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在報考時由報考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予以核實。

(九) 經支付報考費及完成網上報名後，非屬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或消防局人員編制的報考人可網上預約遞交報考文件日期，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十九日期間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按已預約之時間到路環石街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或澳門友誼巷之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分教處遞交第四點所載之文件。屬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或消防局人員編制的報考人支付報考費及完成網上報名後，無須再遞交報考文件，所需文件由所屬部門提供。

五、入學試

(一) 入學試由以下四個階段組成，各階段之內容如下：

(1) 體格檢查：

健康檢查委員會根據《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之附件 B 及載於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之《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對報考人進行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2) 體能測驗：

1) 男性報考人：

- 11.5 秒內跑畢 80 公尺；
- 引體上升 5 次(掌心向前握槓)；
- 立定跳遠 2 公尺；
- 跨越 0.9 公尺高之牆；
- 45 秒內完成仰臥起坐 30 次；
- 12 分鐘內跑畢 2400 公尺；

2) 女性報考人：

- 14 秒內跑畢 80 公尺；
- 懸垂 15 秒；
- 立定跳遠 1.6 公尺；
- 跨越 0.6 公尺高之牆；
- 45 秒內完成仰臥起坐 25 次；
- 12 分鐘內跑畢 1800 公尺；

(3) 文化知識測驗：

- 1) 中文或葡文筆試；
- 2) 數學、物理及化學筆試。

(4) 心理技術測驗：

由心理技術專家按實際需要訂定測試內容。

(二) 各階段之測驗內容及標準，按照《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的規定而制定，該等測驗大綱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張貼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大堂、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大堂及上載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網頁內。

(三) 入學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四) 各階段入學試之成績及准考人名單將張貼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大堂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大堂，亦可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網頁內查閱。

(五) 體格檢查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負責，而其餘各階段均由甄選委員會負責。

六、課程簡介

「第二十屆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開課，為期四個學年，隨後進行實習，該實習之期限，經行政長官以批示形式確定。課程及實習成績合格者將獲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

七、進入職程

完成「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且成績合格之準警官/準消防官，將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分別進入警官/消防官級別，職級為治安警察局高級警長或消防局高級消防區長。

八、課程期間之薪俸點

(一)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附件四，就讀「第二十屆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員薪酬如下：

(1) 第一年：薪俸點 250；

(2) 第二年：薪俸點 270；

(3) 第三年：薪俸點 290；

(4) 第四年：薪俸點 310。

(二) 在實習期間，準警官/準消防官收取相當於薪俸點 340 之報酬。

(三) 已屬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或消防局人員編制的學員，倘其薪俸點高於該課程同年級學員或在實習期之準警官/準消防官之薪俸點時，收取其原薪俸。

九、甄選委員會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57/2024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所定之成員組成，該批示刊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第 23 期第二組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十、健康檢查委員會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58/2024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所定之成員組成，該批示刊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第 23 期第二組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 黃子暉警務總監